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研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执行。在满足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往来，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参与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灵活性和投资效率，过滤公司投资整合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巩固公司在服务器产业链的影响力及行业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王培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